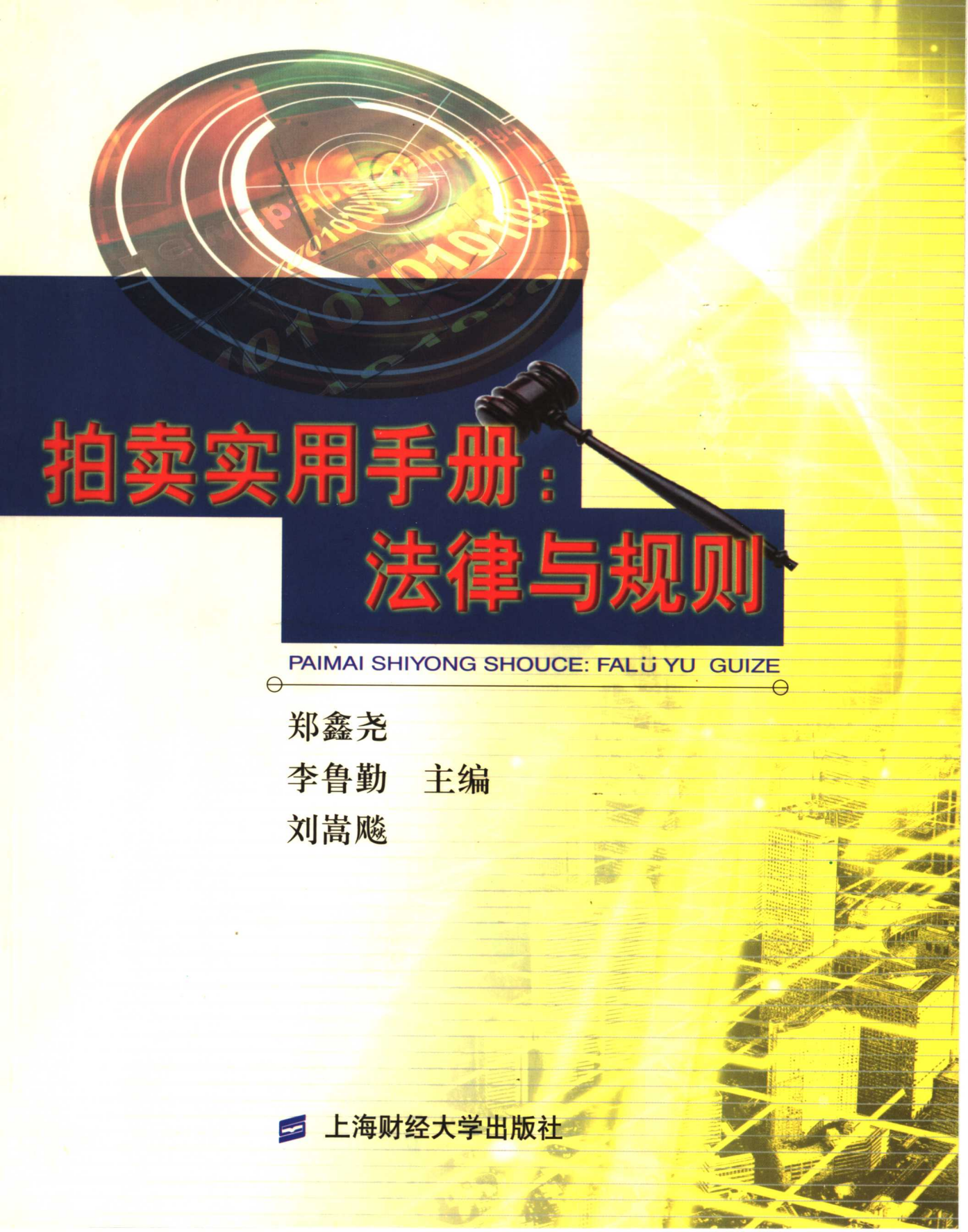




拍卖实用手册： 法律与规则

PAIMAI SHIYONG SHOUCHE: FALÜ YU GUIZE

郑鑫尧

李鲁勤 主编

刘嵩飏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拍卖实用手册：法律与规则

郑鑫尧 李鲁勤 刘嵩飏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拍卖实用手册:法律与规则/郑鑫尧,李鲁勤,刘嵩飏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7

ISBN 7-81098-161-7/F·141

I. 拍… II. ①郑…②李…③刘… III. ①拍卖法-汇编-中国
②拍卖-规则-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4.9 ②F724.5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450 号

☐ 责任编辑 江 玉
☐ 封面设计 未 名

PAIMAI SHIYONG SHOUCHE: FALÜ YU GUIZE
拍 卖 实 用 手 册 : 法 律 与 规 则
郑鑫尧 李鲁勤 刘嵩飏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35 印张(插页:2) 744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78.00 元

编例说明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拍卖行业在经济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同样,公众对拍卖行业的有序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出台了许多法规,对规范拍卖行为、促进行业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本书收录的内容范围主要是国家、各级政府管理部门颁布的与拍卖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规章,拍卖行业协会发布的拍卖行业管理办法、条例,以及国外著名拍卖公司的规则和商业惯例共约 150 部。除个别文件外,本书所收录文件的发布时间在 1998 年至 2004 年 5 月末。我们把这些法律和规则分类编排后奉献给大家,让拍卖企业在拍卖活动中有法可依,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

为方便检索,本书将收录的法律、法规条文分为中国国家拍卖法律、外国拍卖法律、行政管理制度、有形资产、金融产品、无形资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综合文件、相关法律九个大类。除外国拍卖法律外,其他八个类别的文件编排前后顺序为:相关法律;国务院法规、文件;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地方高级人民法院规定;国家各部委发布的规定、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市发布的规定、管理办法。同等级别的文件以发布时间顺序排列,近期在先,远期在后。综合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按照相关度顺序排列,同等相关度的文件按照级别高低排列。

涉及境外、外国法律文件的,排列顺序为: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及其他欧洲国家;日本、韩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其他

洲的国家。

本书收入了一些国外著名拍卖公司的规则和商业惯例,由于中外国家法律制度存在差异,这些规则和惯例在国外是判案依据,在国内仅供行业同仁参考,希望谨慎引用。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香港苏富比拍卖公司(上海办事处)、香港佳士得公司(上海办事处)、江苏省苏州物华拍卖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信诚拍卖有限公司和行业内人士的热情关心和无私帮助,收录的国内外法律中部分是周林等国内的一些专家、学者的翻译作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此外,拍卖行业的同仁王兴中、王学领等先生提供了无私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 者
200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国家拍卖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3

第二部分 外国拍卖法律

英国拍卖法简介(摘要)/13

英国关于禁止以出售为目的的某些拍卖做法的规定/17

1969 年的《拍卖法》(报价协定)/19

德国拍卖法律制度简介(一)/21

德国拍卖法律制度简介(二)/25

德国营业式拍卖法规/27

德国艺术品拍卖法/35

法国商法对商品居间商规定的法令/40

第三部分 行政管理制度

一、拍卖监管/47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47

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5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5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57

上海市拍卖企业审核许可若干规定/63

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监督管理暂行办法/65

深圳经济特区财产拍卖条例实施细则/69

2 拍卖实用手册:法律与规则

沈阳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实施细则/72

大连市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办法/79

香港地区售卖货品条例(节选)/82

二、国有资产/8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83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90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92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94

三、公共物品/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98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关于开展缉私罚没车辆定点拍卖工作的通知/100

中国农业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节选)/10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节选)/104

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105

广东省政府关于加强缉私罚没物品指定拍卖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111

江苏省罚没财物、追回赃款赃物和无主财物管理规定(节选)/112

河北省罚没物资管理暂行办法(节选)/113

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物拍卖市场管理的通知/114

深圳市关于整顿罚没公物拍卖市场秩序的通告/116

太原市罚没物资管理办法(节选)/117

成都市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条例(节选)/118

四、电子商务/119

贵州省网络经营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节选)/119

深圳经济特区电子商务条例(节选)/120

易趣网禁止和限制交易物品规则/121

北京嘉德在线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125

五、合同管理/133

安徽省合同监督条例/133

四川省拍卖合同管理暂行规定/138

委托拍卖合同(样本)/142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145

六、税务管理/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节选)/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节选)/1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1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书画作品、古玩等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150

重庆市税务机关拍卖所得抵缴税款办法/151

七、行业管理/154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培训等收费标准的复函/154

拍卖资料管理规范(试行)/155

关于加强拍卖师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暂行)/157

拍卖行业经营统计汇总表/161

八、交易规则/162

(一)艺术品/162

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162

香港苏富比公司业务规则/174

香港佳士得公司业务规定/188

香港苏富比公司给准买家指引/194

香港佳士得公司买家须知/199

香港佳士得公司竞投价递增幅度/202

香港佳士得公司重要通告及目录编列方法之说明/203

日本奥克新捷邦股份公司美术品拍卖规则/205

(二)其他商品/211

内蒙古自治区“甲字、五〇六”储备粮油竞价交易会交易细则/211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竞买竞卖交易办法/215

老商品棉竞卖交易办法/221

北京莱太拍卖中心拍卖规则(草案)/225

中国舟山国际水产城水产品竞价交易规则/230

常州水产拍卖规则/234

香港苏富比拍卖公司酒品拍卖竞买须知/238

第四部分 有形资产

一、文物艺术品/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节选)/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选)/244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和《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的通知/247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接受境外捐赠归还和从境外追索的中国文物进口免税暂行办法/253

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256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259

关于印发《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的通知(节选)/264

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试行)/265

上海市文物经营管理办法/269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文物拍卖标的鉴定收费的函/274

天津市美术品市场管理暂行规定/275

二、花卉产品/2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云南省发展花卉产业有关问题的函(节选)/278

三、林业牧业产品/27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节选)/279

农业部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节选)/280

四、烟草资源/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节选)/281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卷烟到货确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82

关于严打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284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烟草拍卖行管理的通知/286

福建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节选)/288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节选)/289

第五部分 金融产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293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问题的通知/29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协议转让的通知/298

第六部分 无形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节选)/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节选)/304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305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情况执法监察工作方案的通知/308

国土资源部关于清理各类园区用地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紧急通知/310

建设部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311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工作检查的通知/313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315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严格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的通知/319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节选)/321

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节选)/322

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管理办法/323

二、矿产资源/329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管理办法(试行)/329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节选)/336

山西省矿业权公开出让暂行规定/337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加强探矿权采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节选)/342

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节选)/344

三、电信资源/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节选)/345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节选)/346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节选)/347

四、其他资源/348

(一)水域使用权/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节选)/348

6 拍卖实用手册:法律与规则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节选)/349

国家海洋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节选)/350

海域使用测量管理办法(节选)/351

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352

(二)公共交通经营权/356

贵州省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办法/356

贵阳市城市社会客运管理条例(节选)/358

(三)其他/359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节选)/359

太原市二氧化硫排污交易管理办法(节选)/360

第七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评估、拍卖、变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3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征求意见稿)/3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选)/3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3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选)/3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节选)/3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节选)/3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3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节选)/381

第八部分 综合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节选)/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387

-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节选)/3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节选)/389
- 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节选)/396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法制办、监察厅、公安厅、司法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物价局关于贯彻执行《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的通知(节选)/397
- 海南省物价局关于海南天元拍卖市场收取拍卖物品佣金标准的批复/398
-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399
- 成都市户外广告位使用权拍卖办法/405
- 吉林白山市卫生局关于公开竞标拍卖诊所经营权的实施办法/407

第九部分 相关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413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4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455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草案)》的说明/4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4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5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5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5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532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536

第一部分

中国 国家 拍卖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6年7月5日公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

第三条 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第四条 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对拍卖业按照特种行业实施治安管理。

第二章 拍卖标的

第六条 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第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拍卖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国务院规定应当委托拍卖的，由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进行拍卖。

4 拍卖实用手册:法律与规则

拍卖由人民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罚金、罚款的物品以及无法返还的追加物品,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第一节 拍卖人

第十条 拍卖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
- (三)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 (四)有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 (五)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 (六)符合国务院有关拍卖业发展的规定;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有1 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具有文物拍卖专业知识的人员。

第十四条 拍卖活动应当由拍卖师主持。

第十五条 拍卖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和拍卖专业知识;
- (二)在拍卖企业工作两年以上;
- (三)品行良好。

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拍卖师资格证书未满5年的,或者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拍卖师。

第十六条 拍卖师资格考核,由拍卖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经考核合格的,由拍卖行业协会发给拍卖师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拍卖行业协会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拍卖业的自律性组织。拍卖行业协会依照本法并根据章程,对拍卖企业和拍卖师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来源和瑕疵。

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第十九条 拍卖人对委托人交付拍卖的物品负有保管义务。

第二十条 拍卖人接受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卖人拍卖。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二十四条 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委托人交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并按照约定将拍卖标的的移交给买受人。

第二节 委托人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是指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可以自行办理委托拍卖手续,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为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并要求拍卖人保密。

拍卖国有资产,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三十一条 按照约定由委托人移交拍卖标的的,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的移交给买受人。

第三节 竞买人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是指参加竞购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的瑕疵,有权查验拍卖标的的和查阅有关拍卖资料。

第三十六条 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